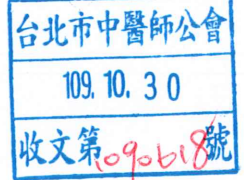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9316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109年10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789號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涵如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yang4634@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針對中醫醫院、診所提供病人之中藥藥袋標示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載明藥品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78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理事長 黃建榮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柯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7268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camero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186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醫醫院、診所提供病人之中藥藥袋標示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載明藥品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14條及醫療法第66條規定，醫師或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合先敘明。
- 二、健保處方箋及自費處方箋之中藥藥袋於標示「作用或適應症」時，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人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如解表劑）替代；於標示「警語或副作用」時，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建議加註「請遵照醫囑服用。如有服用後



衛生局 1091022



\*AJAA1093160069\*

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中藥藥袋建議逐項藥品標示其功效或適應症，以充分揭露藥品訊息，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